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99.11.03 修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為參照法務部解釋，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或委託事項為具體明確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總說明（99.04.30 訂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鑒於各類別再生能源之技術發展階段及成本差異大，且建築整合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海洋能發電設備，於國內皆屬初期發展，成本相較其他再生能源為高，惟未來具有發展之潛力，為獎勵民間購買或設置，經綜合考量國內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情形，由政府提供一定比例之購置獎勵，期能經由設置數量及容量增加，促使業者進行相關技術研發及改進，進而降低成本，爰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執行本辦法所定業務之權限。（第二條）
- 二、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之條件。（第三條）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之基準。（第四條）
- 四、申請海洋能發電設備示範獎勵之條件。（第五條）
- 五、海洋能發電設備示範獎勵之基準。（第六條）
- 六、申請示範獎勵之資格及方式。（第七條）
- 七、示範獎勵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第八條）
- 八、申請人應履行之義務與期間及申請展延之方式。（第九條）
- 九、請領獎勵金額之文件及撥付獎勵金額之條件。（第十條）
- 十、獎勵之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 十一、受獎勵者應履行之義務及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設備之權限。（第十二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示範獎勵之事由。（第十三條）